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99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65,373元，應徵裁判費603,9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